

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综合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豫政办〔2021〕20号)精神,实现对头雁企业的量化考核、滚动培育、动态调整,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落实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以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可比较为基础,构建综合评价、实绩排序、分类管理、动态调整的制造业头雁企业绩效评价机制,选树一批引领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头雁企业,为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提供有力支撑。

二、评价条件

(一) 省级头雁企业培育库入库条件

头雁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采取部门逐级推荐和公开征集的方式进行,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在河南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装备制造、食品制造、电子信息、汽车制造、新材料5大优

势产业和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纺 5 大传统产业中，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节能环保 6 大新兴产业中，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

3.截至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头雁企业申报基本条件

头雁企业采取企业自主评价，公开自愿，逐级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评价为河南省头雁企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省级头雁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 2.企业生产经营或业务状况良好；
- 3.按年度申报指南要求提供与头雁企业评价指标相对应的有关申报和证明材料。

三、评估体系

（一）指标体系

按照优势和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分类制定评价指标体系。优势和传统产业企业主要包括发展质量、创新驱动、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头雁效应、管理水平 6 大类指标，新兴产业重点企业主要包括发展质量、创新驱动、发展潜力、头雁效应、管理水平 5

大类一级指标。每一大类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每个二级指标设立相应的权重值（见附件）。

（二）评价方法

省级头雁企业综合评价排序主要采取极值法对采集的单项数据审核后无量纲化处理和对各个单项指标效用值相加的方式进行，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采取适当方式方法对本辖区头雁企业进行综合评价排序。

1.数据处理。数据采集审核后，对单项指标数据采用极值法进行无量纲化处理。无量纲化处理后的值与该指标权重相乘得到该指标的效用值。

2.指标计算。对各个单项指标效用值相加，即得到对企业的整体效用值，同一领域、同一规模企业按效用值大小进行综合排序。

四、组织实施

（一）责任分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筹协调全省制造业头雁企业综合评价工作，并牵头组织实施。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牵头本地区制造业头雁企业综合评价工作，建立本级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库。

（二）评价程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对头雁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进行动态调整，发布头雁企业申报指南，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和头雁企业申报指南要求组织企业公开申报，经县（区）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各省辖市、济

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动态调整和评价排序，优先支持省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和上市企业申报。头雁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直接正式行文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报头雁企业须经审核公示后推荐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进行评价排序，建立省级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库，经报请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同意后，公开发布年度头雁企业名单。

（三）管理实施。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库及头雁企业名单每年调整一次，按照行动方案总体要求，根据企业规模提升、项目审查和综合评价结果等情况分别兑现奖补政策。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牵头加强对头雁企业的监督和指导，对存在弄虚作假的视其情节轻重进行处理，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调整出库；对符合条件的新申报企业择优增补纳入培育名单。

附件：优势产业和传统产业、新兴产业企业评价指标表

附 件

优势产业和传统产业企业评价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别及名称	权重	单位	指标值
(一)	发展质量	25		
1	营业收入利税率	15	%	
2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	%	
(二)	创新驱动	20		
3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10	%	
4	每亿元营业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	5	个	
5	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奖项	5	个	
(三)	智能制造	15		
6	智能化改造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	%	
7	拥有省级以上智能制造项目称号认定数	5	个	
(四)	绿色制造	15		
8	单位营业收入能耗降低率	10	%	
9	拥有省级以上绿色制造项目称号认定数	5	个	
(五)	头雁效应	15		
10	本地产品配套率	10	%	
11	企业主导建立行业公共服务平台数	5	个	
(六)	管理水平	10		
12	成本费用利润率	5	%	
13	拥有省级以上质量管理称号认定数	5	个	

优势产业和传统产业企业评价指标表评价指标解释：

(一) 发展质量。主要用来评价企业的发展能力和水平。用营业收入利税率来评价企业当前的经济效益，用营业收入增长率来评价企业的成长性。其计算公式为：

营业收入利税率：当年利税总额 / 当年营业收入×100%。

营业收入增长率：（当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 / 上年营业收入×100%。

（二）创新驱动。主要用来评价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水平。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来评价企业创新投入，用每亿元营业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来反应企业创新产出，用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奖项（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全国性学（协）会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奖）来反应企业综合创新能力。其计算公式为：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 企业营业收入×100%。

每亿元营业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数 / 营业收入（亿元）。

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奖项：企业获得省、全国学（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限第1完成单位）。省、全国学（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算1个，省、全国学（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算3个，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算5个，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算10个。若同一个项目多次获奖不重复计算，按最高级别核算。

（三）智能制造。用来评价企业智能制造的能力和水平。智能化改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来评价企业在智能化改造中的投入，拥有省级以上智能制造项目称号认定数（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服务型制造示范，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机器换人示范）

来评价智能制造的产出。其计算公式为：

智能化改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企业智能化改造支出总和 / 企业营业收入总和×100%。

省级以上智能制造项目称号认定数：企业获得省级以上各类智能制造的项目、称号等。一个省级算 1 个，一个国家级算 3 个。若同一个称号既是省级也是国家级，不重复计算，按最高级别核算。

（四）绿色制造。用来评价企业绿色制造的能力和水平。用单位营业收入能耗降低率来评价企业的节能降耗，用拥有省级以上绿色制造项目称号认定数（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水效“领跑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来评价绿色制造的产出。其计算公式为：

当年能源消耗总量：用电总量（万千瓦时，度）×1.229+燃煤总量（吨）×0.7143+燃气总量（万立方米）×12.143（采取用电总量、燃煤总量和燃气总量进行换算时的方法）。

当年单位营业收入能耗：当年能源消耗总量 / 当年营业收入。

当年单位营业收入能耗降低率：（当年单位营业收入能耗—上年单位营业收入能耗） / 上年单位营业收入能耗×100%。

（五）头雁效应。用来衡量头雁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发展的能力。用本地产品配套率来评价企业带动本地产业集群发展能力，用企业主导建立行业公共服务平台数（工业互联网培育单位，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企业孵化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

验室)评价头雁企业对中小企业开放和融通发展的能力。

本地产品配套率：采购产品本地省内金额/采购产品总金额×100%。

企业主导建立行业公共服务平台数：企业获得省级以上各类公共服务平台的数。一个省级算1个，一个国家级算3个。若同一个公共服务平台既是省级也是国家级，不重复计算，按最高级别核算。

(六) 管理水平。用来衡量企业内部管理水平和成效。成本费用利润率来评价企业内部经营的管理水平，拥有省级以上质量管理称号认定数（质量标杆，省长质量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来评价企业质量的管理水平。

成本费用利润率：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拥有省级以上质量管理称号认定数：企业获得省级以上各类质量管理称号的数量。一个省级（体系认证）算1个，一个国家级算3个。若同一个称号既是省级也是国家级，不重复计算，按最高级别核算。

新兴产业企业评价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别及名称	权重	单位	指标值
(一)	发展质量	25		
1	营业收入利税率	15	%	
2	全员劳动生产率	10	万元	

(二)	创新驱动	20		
3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10	%	
4	每亿元营业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	5	个	
5	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奖项	5	个	
(三)	发展潜力	20		
6	资本回报率	10	%	
7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增长率	10	%	
(四)	头雁效应	20		
8	本地产品配套率	15	%	
9	企业主导建立行业公共服务平台数	5	个	
(五)	管理水平	15		
10	成本费用利润率	10	%	
11	拥有省级以上质量管理称号认定数	5	个	

新兴产业企业评价指标表评价指标解释：

(一) 发展质量。主要用来评价企业的发展能力和水平。用营业收入利税率来评价企业当前的经济效益，用全员劳动生产率来评价企业的发展水平。其计算公式为：

营业收入利税率：当年利税总额 / 当年营业收入×100%。

全员劳动生产率：当年营业收入/当年平均从业人员数。

(二) 创新驱动。主要用来评价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水平。研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来评价企业创新投入，用每亿元营业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来反应企业创新产出，用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奖项（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全国性学（协）会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奖）来反应企业综合创新能力。其计算公式为：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text{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 \text{企业营业收入} \times 100\%$ 。

每亿元营业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 $\text{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数} / \text{营业收入（亿元）}$ 。

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奖项：企业获得省、全国学（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限第1完成单位）。省、全国学（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算1个，省、全国学（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算3个，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算5个，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算10个。若一个项目多次获奖不重复计算，按最高级别核算。

（三）发展潜力。用来衡量企业当前可持续保持的能力和水平。用资本回报率来评价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水平，用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增长率来评价企业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资本回报率： $\text{净利润}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增长率： $(\text{当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 - \text{上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 / \text{上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

入×100%。

（四）头雁效应。用来衡量头雁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发展的能力。用本地产品配套率来评价企业带动本地产业集群发展能力，用企业主导建立行业公共服务平台数（工业互联网培育单位，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企业孵化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评价头雁企业对中小企业开放和融通发展的能力。

本地产品配套率：采购产品本地省内金额/采购产品总金额×100%。

企业主导建立行业公共服务平台数：企业获得省级以上各类公共服务平台的数。一个省级算1个，一个国家级算3个。若同一个平台既是省级也是国家级，不重复计算，按最高级别核算。

（五）管理水平。用来衡量企业内部管理水平和成效。成本费用利润率来评价企业内部经营的管理水平，用拥有省级以上质量管理称号认定数（质量标杆，省长质量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来评价企业质量的管理水平。

成本费用利润率：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拥有省级以上质量管理称号认定数：企业获得省级以上质量管理称号认定数量。一个省级（体系认证）算1个，一个国家级算3个。（若同一个称号既是省级也是国家级，不重复计算，按最高级别核算）